**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7-2024-00148**

**采购项目编号：GDYD240551**

**项目名称：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神湾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神湾镇平安法治办公室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7-2024-00148

采购项目编号：GDYD24055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社会工作服务 | 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有缴纳过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为：2024年1月至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企业所在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响应）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神湾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48号

联系方式：0760-86604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3号209卡B

 联系方式：0760-88713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沛茵

 电话：0760-887132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则**

（一）采购的范围为：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反邪教警示教育、反邪教宣传、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等社工服务。

（二）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指标任务未完成或被评估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及终止合同。

（三）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社工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督导费用、培训费用、服务活动经费、办公经费、项目管理经费、场地租赁费用、税费等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四）配备的人员需在服务项目成交后签署服务协议一个月内，全部到岗到位。

（五）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六）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每月定制的时数与天数进行工作安排，采购人有权对每月定制的时数与天数进行修改或调整。

（七）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项目概况**

自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颁布以来，戒毒社区康复服务迅速发展。2017年国家禁毒办等12个部门颁布的《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禁毒社会工作是坚持“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遵循专业伦理规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预防和减轻毒品的危害，促进吸毒人员社会康复，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的专门化社会服务活动。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以第三方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社工机构，旨在通过政府、社会与家庭的合力对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全面照管，重点在预防宣教、戒毒康复的层面上给予社康社戒人员系统性的支持与帮扶，从而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重新回归社会和家庭。

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旨在通过专职、专业的禁毒社会工作者，采用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为吸毒戒毒人员提供戒毒康复、帮扶救助、禁毒宣传教育等服务，核查吸毒人员的现时情况、建档跟进，深入个人、家庭、社区三个层面进行接触帮扶，结合心理咨询方法、家庭治疗方法和链接医学帮助，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帮扶、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积极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恢复健康、回归并融入社会，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更好地促进平安、法治神湾的建设。

神湾镇致力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决反对邪教，坚持依法防范和打击邪教组织及人员，严防邪教渗透，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幸福无邪的健康社会。根据市级部门的工作要求，神湾镇需建立反邪教志愿者服务队伍，为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工作提供专业力量。日常到村（社区）或其他活动场所开展宣传活动，为群众普及反邪教知识，传播远离邪教的健康思想；开展反邪教专题知识讲座，通过讲授知识、PPT演讲等形式为群众提高反邪教知识覆盖面和普及度；负责做好活动时的照片拍摄、视频录影和剪辑，形成活动宣传稿件及时上报，做好活动信息台账等，做实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工作。

**三、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1,0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上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四、服务范围**

（一）服务时间：服务期为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起。

（二）服务区域：中山市神湾镇。

（三）服务对象：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广大群众等。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费分四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支付比例25%。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5%。

2.第二期：支付比例25%。成交供应商接受2025年的年度评估并获得良好或优秀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5%（若当年年度评估未获得良好或优秀将扣除相应款项，详见评估方案）。

3.第三期：支付比例25%。成交供应商接受2026年的年度评估并获得良好或优秀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5%（若当年年度评估未获得良好或优秀将扣除相应款项，详见评估方案）。

4.第四期：支付比例25%。成交供应商接受2027年的年度评估并获得良好或优秀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5%（若当年年度评估未获得良好或优秀将扣除相应款项，详见评估方案）。

（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各期款项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上述约定支付服务费时间不含财政部门的审批时间，因采购人财务制度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六、人员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社会工作人员4人，其中：

1.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中级社会工作师资质，同时具备3年（或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2.项目成员3人，须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资质或具备1年（或以上）司法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24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亦可提供承诺，承诺项目成交后投入上述人员（提供承诺视同实质性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核查，如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其承诺成交后投入的上述人员，则视为其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成交供应商所配备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日轮流派一人到神湾镇综治中心驻点办公。

（三）成交供应商所配备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四）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配备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稳定性，并要保证在签约和进驻项目时提供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及人员资格条件与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是一致的。

（五）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所配备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的调整需要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调整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视情况可取消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

**七、服务内容**

（一）禁毒服务

1.“阳光支援”计划

（1）出所前

建立良好的服务关系。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在出所前并不了解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和镇区禁毒办工作人员，为让后续工作顺利进行，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及镇区禁毒办工作人员应定期入所与强戒人员接触，提前建立关系，了解强戒人员心理动态信息。同时应积极搭建所内外沟通桥梁，协助服务对象与家人关系协调，促进关系融洽，让服务对象得到更多的支持，巩固戒毒成效。对即将出所的服务对象进行康复能力评估，有效推进康复帮扶工作介入。

（2）无缝对接

与公安强戒所、司法强戒所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与公安民警将根据通知在强戒所接收出所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到派出所，完成报到和签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并为其详细讲解出所后该对象应该遵循的相关管控条例，预防其出现脱管、复吸等情况。

（3）出所后

动态跟踪，掌握情况，降低复吸风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出所后，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为其制定一人一册的禁毒档案，定期走访、跟踪、了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的生活、就业、家庭情况，提醒服务对象定期进行尿检，对有困难的服务对象链接社会资源进行帮扶。同时定期更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的档案，包括尿检记录、风险评级、走访和帮扶情况，按市镇工作部署，全面普查户籍在册和非户籍常住吸毒人员数量及现况，落实网格化管控和“互联网+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信息管理平台”使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信息及时更新。

（4）自愿戒毒

对于自愿戒毒的戒毒人员，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也应接纳与帮扶，针对戒毒康复工作和戒毒治疗，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做到：①建立自愿戒毒治疗转介机制，向自愿戒毒的戒毒人员提供援助服务；②向符合参加社区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吸毒人员提供药物维持治疗入组的申请帮助；③向有自愿戒毒需要的吸毒人员提供国家指定的卫生医疗机构治疗推荐；④有吸毒记录人员戒毒措施处置情况，包括社区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处置措施的处置率要达到100%。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社区康复处置情况的处置率要达到100%，被责令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服务对象报到执行情况的执行率要达到100%。

2.“家支援”计划

在走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过程中，不免会接收到服务对象关于家庭的求助，大致有两类：①服务对象与家庭成员间存在不可协调的家庭矛盾，需要专业社会工作人员调解；②服务对象因吸毒导致家庭经济出现困难，导致家庭贫困或家庭成员缺失。

为此，对于有家庭矛盾的服务对象，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通过走访、与家属访谈、心理辅导、开展个案的方式缓解服务对象的家庭矛盾，恢复服务对象的家庭支持，增强其戒断的决心。对于涉毒致贫致孤家庭，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链接社会与政府资源，定期对其进行慰问与帮扶，做到不仅出“心”还要出“力”，提高因涉毒致贫致孤家庭的幸福感。

3.“绿叶”计划

对于失业或就业困难的服务对象，除了每月公布栏的职介服务，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也应根据需求组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康复人员和社会面吸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时主动为帮扶的服务对象寻找合适的就业岗位，寻找合适的就业安置点。在服务对象面试成功后，也应开展跟踪回访服务，对帮扶措施进行实时评估，不断完善，实行动态管理。

4.“心支援”计划

“心支援”计划由心理辅导与志愿者服务相结合，通过相应的帮扶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网络支持。计划内容包括：

①为来访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家庭成员提供咨询和开展辅导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若有需求也应链接专业的心理咨询师进行转介服务。

②大力发展禁毒志愿者队伍，建立规模禁毒志愿服务团体，通过招募社区居民成为禁毒志愿者定期开展各类预防宣传活动。同时链接社会爱心企业，热心人士，慈善总会等用心关怀帮扶因涉毒导致的困难家庭人员，如子女，父母，伴侣。

5.“普照”计划

“普照”计划的对象分别是青少年和社区居民，为了提高青少年和社区居民对毒品危害的认识，提升识毒、拒毒、防毒能力，强化涉毒普法认识，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通过“普照”计划实现预防吸毒的分目标。

针对青少年群体，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持续、创新开展禁毒宣传进学校，通过授课、讲座、游园、仿真毒品展示、“过来人”现身说法等方式，实现“无毒”校园。同时在寒暑假开展“真人互动版”禁毒教育基地参观活动，通过真人演绎、情景互动的形式让青少年更直观、更深入地了解毒品，学会拒绝毒品，对毒品说“不”。

针对社区居民，专业社会工作人员每月应通过“进农村”、“进场所”、“进单位”、“进家庭”等禁毒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禁毒普法度，每月至少举行1场规模不少于600人的禁毒宣传活动及2场规模不少于200人的禁毒宣传活动。同时组织社区居民到镇禁毒教育基地开展每月1次以上（含1次）禁毒教育活动。遇到特殊节日，如“6.26”“6.27”等市镇文件通知考核要求，定期举办不同形式、不同主题禁毒预防宣传教育活动。

6.指标及计划

表1：禁毒服务指标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项目分类 | 量化指标 | 量化单位 | 评估指标 | 备注 |
| “阳光支援”计划 | 所内帮教工作 | 咨询、活动、小组 | 强戒人员 | 人次 | 按实际强戒人员数量考核 |  |
| 无缝对接 | 出所无缝对接 | 出所人员 | 百分比 | 本地关押人员100%对接出所 |  |
| 出所后 | 档案建设和完善 | 所有在册人员 | 人次 | 100%建档，一人一册 | 全年档案扣分不能超1分 |
| 尿液、毛发检测 | 社戒、社康、社会面人员 | 人次 | 按禁毒办、公安部门要求开展 | 因站点不具备开展尿检工作的相关条件，本项目只能对服务对象作出尿检通知/提醒/陪同服务 |
| 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康复的处置率 | 社戒、社康人员 | 百分比 | 100%处置 |  |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复吸情况 | 社戒、社康人员 | 百分比 | 复吸率不高于20% |  |
| 分类分级管控 | 社戒、社康、社会面人员 | 人次 | 100%评级 |  |
| 互联网+应用录入 | 在册人员 | 百分比 | 100%信息数据录入 |  |
| 自愿戒毒转介服务 | 药物维持治疗、自愿戒毒转介 | 在册人员 | 人次 | 根据个案需求开展 |  |
| “家支援”计划 |  | 家庭辅导 | 社会面人员 | 人次 | 根据个案需求开展 |  |
|  | 家庭救助(涉毒致贫致孤) | 涉毒家庭 | 场次 | 6场 | 包括慰问/帮扶（每年2场） |
| “心支援”计划 | 帮扶服务 | 个案访谈 | 服务对象人数 | 人次 | 按个案需求开展 |  |
| 个案心理疏导 | 服务对象人数 | 人次 | 按个案需求开展 |  |
| 个案评估 | 社戒、社康、社会面人员 | 人次 | 按个案需求开展 |  |
| 个案系统信息登记 | 社戒、社康、社会面人员 | 人次 | 系统个案帮扶记录每月进行登记录入 |  |
| 禁毒志愿队 | 队伍规模 |  | 名 | 25名 |  |
| 禁毒志愿者培训 |  | 场次 | 6场 | 每年2场 |
| 志愿者管理制度 |  | 套 | 1 |  |
| “绿叶”计划 |  | 职介服务 |  | 次 | 36 | 每月一次；每年12次 |
| 就业帮扶 | 社会面人员 | 百分比 | 就业帮扶率达到80% |  |
| “普照”计划 | 青少年 | 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  | 场次 | 36场 | 每季度镇内每所中小学校各1场 |
| 社区居民 | 协助职能部门开展禁毒宣传工作 |  |  | 按照镇禁毒办的工作要求，配合工作开展 |  |
| 禁毒教育基地的使用 |  | 场次 | 36场 | 每月至少一场 |
| 六进禁毒预防教育活动 |  | 场次 | 18场 | 知晓率达到95%；每年6场 |
| 报送 | 信息通稿 |  | 篇 | 按考核要求进行 |  |
| 行政工作 |  | 与采购人联席会议 |  | 次 | 12次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  | 会议记录 |  | 次 | 12篇 |  |
| 增强员工综合素质 |  | 员工培训 |  | 场次 | 12场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培训信息稿 |
|  | 个人督导 |  | 人次 | 90人次 | 每两月1次；每年6次；台账登记 |
|  | 团队会议督导 |  | 场次 | 12场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会议纪要 |
| 规章制度建设 |  | 岗位职责、中心日常运作管理制度 |  | 套 | 1 |  |
|  | 社工督导制度 |  | 套 | 1 |  |
|  | 个案运作模式 |  | 套 | 1 |  |
|  | 小组程序模式 |  | 套 | 1 |  |
|  | 社区宣传活动 |  | 场次 | 按考核要求进行 |  |
|  | 项目管理制度 |  | 套 | 1 |  |
|  | 志愿服务管理制度 |  | 套 | 1 |  |
| 服务成果产出 |  | 完成项目进度的工作汇报、总结报告 |  | 份 | 36份工作汇报；3份总结报告 | 每月1份工作汇报；每年年终1份工作总结报告 |
| 其它 |  | 按年度中山市全民禁毒工程成效评价办法开展 |  |  |  |  |

（二）社矫安帮服务

社矫安帮服务将运用专业方法，以司法局的指导意见作为方针，根据司法所的工作安排和部署，协助司法所对神湾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矫治和帮教工作，为神湾镇社区矫正对象打造一个互助、成长的平台，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发展和正常生活，帮助他们重新起航，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社会化。

1.常规服务

（1）前期介入

做好入矫对接准备，向当地司法所、社区及家属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

（2）报到建档（根据中山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指引的档案管理要求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个人档案）

社区矫正对象按规定时间到执行地报到后，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

②应向社区矫正对象宣传社区矫正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③协助社区矫正对象签订社区矫正协议书、权利义务告知书；

④应为社区矫正对象建立档案。

（3）评估

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对象应开展评估工作，了解其面临的问题及需求，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报到时对社区矫正对象表现出的生理、心理、社会等问题和需求进行预估；

②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评估社区矫正对象潜在危机、再犯罪风险等；

③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社会发展需求进行评估；

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支持系统进行评估，包括评估社会、家庭、朋辈等各种正面和负面因素；

⑤以上评估内容应根据需要记录、归档。

（4）实地调查走访

①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走访：

②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近期动态，并及时反馈社区矫正机构。

（5）协助社区矫正管理事务

专业社会工作人员根据市司法局、镇（街）司法所要求，协助开展有关社区矫正管理事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进行社区矫正对象动态管控、动态跟踪；

②对社区矫正对象登记、信息采集；

③督促、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履行协议；

④收集及报告拒绝报到及严重违反社区矫正协议的社区矫正对象资料；

⑤根据风险等级评估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支持性谈话服务。

（6）法治道德教育

①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法治、道德等主题的教育，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学习的记录与效果的反馈；

②依托省社区矫正远程教育平台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线上教育，有针对性的推送形势政策、法治道德、心理健康、技能培训等教育学习内容。

③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综合评估结果、个体特征、日常表现等设置个性化课程。

（7）组织公益活动

遵循个别化矫正原则，根据综合评估情况，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向社会、社区及特定机构和个人提供公益性服务，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

（8）宣传教育工作

专业社会工作人员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其家庭、社区、社会需求，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和教育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属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社会工作服务等信息和资源的宣传工作；

②应开展调适社区矫正对象与社区及社会关系的宣传教育服务，构建社会支持网络，营造有利于社区矫正的社会环境；

③应开展社区矫正及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知识的宣传，增强全民法律意识；

④应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区志愿活动，鼓励其参与社区协商，为社区发展出谋划策；动员社区矫正服务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各类公益倡导活动，促进社区融入。

2.拓展服务

（1）心理辅导

①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状况，综合运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量与评估、心理咨询与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疾病转介等方法提供服务；

②可借鉴认知治疗、行为治疗、家庭治疗等专业工作技术，为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会心理行为干预；

③应对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转介；

④建立社区矫正服务对象心理评估档案，实行跟踪服务，帮助其消除心理障碍，减少负面情绪，缓解心理压力，增强适应社会能力。

（2）就业帮扶

①应依据社区矫正对象需求，评估社区矫正对象的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就业资源，协助制定就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就业指导；

②应为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链接就学就业资源和其他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提升其发展能力。

（3）家庭支持

①应依据社区矫正对象需求，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家庭基本情况，评估其家庭问题及需求；

②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改善家庭关系，缓解家庭矛盾，解决家庭问题，促进家庭成员支持并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帮扶。

3.特色（创新）服务

（1）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

①应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工作理念；

②应严格按照与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分别进行的方式，开展心理情绪疏导、行为偏差纠正；

③应重视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家庭社会关系修复，社会功能发展，引导就学就业，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2）政策倡导

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研究、分析与社区矫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完善内容，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完善建议。

（3）创新服务

应根据服务实施地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在每个服务年度中设计不少于一个创新服务。协助司法所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社区矫正对象需求和特征，探索具有辖区特色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如：加大助矫志愿者队伍建设，通过大力招募助矫志愿者，促进社志联动，动员多方资源和力量，齐来助矫，形成多样化的各尽其能的帮教模式。

4.其他宣传活动及服务

做好普法、反邪教、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针对不同专项开展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活动，每年必须开展普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各12场（三年各36场），每月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不少于两次（三年至少开展72场），在每年反邪教宣传周开展七进活动不少于三次。利用各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发放宣传资料，举办知识咨询，图片展览、知识竞赛等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司法所开展交通疏导志愿活动服务。

5.量化指标

表2：社矫安帮服务时数指标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内容 | 指标数量 | 指标备注 |
| 专业服务占服务时数75% |
| 1 | 建立档案 | 100% | 社区矫正对象 |
| 2 | 访谈评估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人员 |
| 3 | 社区公益活动 | 1次/月 | 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月不少于1次社区公益活动 |
| 4 | 集体教育 | 1次/月 | 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月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活动 |
| 5 | 实地查访 | 按照规定开展 |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人员 |
| 6 | 志愿者服务培训及总结 | 1次/月 | 每场30-50人 |
| 7 | 法制宣传、扫黑除恶宣传 | 每个专项宣传至少1次/月 | 进学校、进村（社区）、进企业 |
| 8 | 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 | 每月至少2次/月 | 进学校、进村（社区）、进企业 |
| 9 | 就业帮扶 | 按照实际需求开展 |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人员 |
| 10 | 个别心理访谈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家属 |
| 11 | 其他服务（满足不同服务对象需求的服务）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
| 服务发展占服务时数15% |
| 12 | 督导 | 12次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 13 | 培训、交流学习 | 12次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 行政管理占服务时数10% |
| 14 | 总结汇报 | 42次 | 每月1次、半年度1次、全年度1次 |

**八、其他要求**

（一）工作不力或不称职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提请成交供应商变更其工作岗位或更换其他适合人选，一年中更换次数不超3次，采购人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采购人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提出警告或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将其调离采购人的工作场地。

（三）成交供应商指派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建立劳动关系，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如成交供应商与其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发生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尽力采取措施防止、减少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因此造成采购人或受害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及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损失、律师费、行政处罚、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四）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应将项目档案资料交接给下一任承接单位。

（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方可解除协议，否则按两个月服务费额赔偿给对方。

（六）成交供应商出现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及终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因此造成采购人或受害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及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损失、律师费、行政处罚、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九、评估方案**

参照国家禁毒委《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广东省年度禁毒工作计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规范》以及本项目设定的指标进行评估。

（一）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本项目的综合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详见表3《年度评估标准表》。

（二）采购人在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的服务费时，若成交供应商当年年度评估未获得良好或优秀将扣除相应款项，其中：

①当年年度评估获得良好或优秀，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5%；

②当年年度评估获得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4.5%；

③当年年度评估获得基本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4%；

④当年年度评估获得不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3.5%。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指标任务未完成或被评估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及终止合同。

（四）本项目运作所产出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范、服务档案和资料（包括服务对象档案、服务计划、方案、台账、调研报告、评估材料等）等有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移交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销毁、复制或取走。项目人员不得将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档案、服务计划、方案、台账、调研报告、评估材料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合同总额的2%。

表3：年度评估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项目分类 | 评估指标 | 分数 | 所占比重 |
| 一、禁毒服务 |
| “阳光支援”计划 | 出所无缝对接 | 本地关押人员100%对接出所 | 15 | 30% |
| 档案建设和完善 | 100%建档，一人一册 | 15 |
| 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康复的处置率 | 100%处置 | 15 |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复吸情况 | 复吸率不高于20% | 15 |
| 分类分级管控 | 100%评级 | 15 |
| 互联网+应用录入 | 100%信息数据录入 | 15 |
| 按规定开展了所内帮教工作；尿液、毛发检测；自愿戒毒转介服务等工作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10 |
| “家支援”计划 | 家庭辅导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50 | 4% |
| 家庭救助(涉毒致贫致孤) | 每年2场 | 50 |
| “心支援”计划 | 帮扶服务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50 | 4% |
| 禁毒志愿队 | 队伍规模：25名；禁毒志愿者培训：每年2场；志愿者管理制度：1套 | 50 |
| “绿叶”计划 | 职介服务 | 每月一次；每年12次 | 50 | 4% |
| 就业帮扶 | 就业帮扶率达到80% | 50 |
| “普照”计划 | 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 每月至少一场；每年12场 | 25 | 4% |
| 禁毒教育基地的使用 | 每月至少一场；每年12场 | 25 |
| 六进禁毒预防教育活动 | 一年6场；知晓率达到95% | 25 |
| 按规定开展了协助职能部门禁毒宣传工作；信息通稿等工作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25 |
| 行政工作 | 与采购人联席会议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50 | 4% |
| 会议记录 | 4篇 | 50 |
| 增强员工综合素质 | 员工培训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培训信息稿 | 30 | 3% |
| 个人督导 | 每两月1次；每年6次；台账登记 | 40 |
| 团队会议督导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会议纪要 | 30 |
| 规章制度建设 | 岗位职责、中心日常运作管理制度 | 1套 | 15 | 3% |
| 社工督导制度 | 1套 | 15 |
| 个案运作模式 | 1套 | 15 |
| 小组程序模式 | 1套 | 15 |
| 社区宣传活动 | 按考核要求进行 | 10 |
| 项目管理制度 | 1套 | 15 |
| 志愿服务管理制度 | 1套 | 15 |
| 服务成果产出 | 完成项目进度的工作汇报、总结报告 | 每月1份工作汇报；每年年终1份工作总结报告 | 100 | 4% |
| 二、社矫安帮服务 |
| 专业服务 | 建立档案 | 100% | 15 | 30% |
| 访谈评估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5 |
| 社区公益活动 | 1次/月 | 10 |
| 集体教育 | 1次/月 | 10 |
| 实地查访 | 按照规定开展 | 5 |
| 志愿者服务培训及总结 | 1次/月 | 10 |
| 法制宣传、扫黑除恶宣传 | 每个专项宣传至少1次/月 | 10 |
| 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 | 每月至少2次/月 | 10 |
| 就业帮扶 | 按照实际需求开展 | 10 |
| 个别心理访谈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10 |
| 其他服务（满足不同服务对象需求的服务）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5 |
| 服务发展 | 督导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50 | 6% |
| 培训、交流学习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50 |
| 行政管理 | 总结汇报 | 每月1次、半年度1次、全年度1次 | 100 | 4% |
| 注意事项：1.达到内容指标，按分数列取得相应分数。达不到内容指标，按达到比例打分。2.分数之和乘上所占比重得出最后分数：评估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分（不含90）为良好；70—80分（不含80）为合格；60—70分（不含70）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十、采购人配合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需要列明，但列明不等于采购人同意完全配合落实，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仍为供应商。

采购包1（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为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起。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神湾镇。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服务费分四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支付比例25%。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5%。 2.第二期：支付比例25%。成交供应商接受2025年的年度评估并获得良好或优秀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5%（若当年年度评估未获得良好或优秀将扣除相应款项，详见评估方案）。 3.第三期：支付比例25%。成交供应商接受2026年的年度评估并获得良好或优秀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5%（若当年年度评估未获得良好或优秀将扣除相应款项，详见评估方案）。 4.第四期：支付比例25%。成交供应商接受2027年的年度评估并获得良好或优秀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5%（若当年年度评估未获得良好或优秀将扣除相应款项，详见评估方案）。 （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各期款项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上述约定支付服务费时间不含财政部门的审批时间，因采购人财务制度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社会工作服务 | 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080,000.00 | 1,08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神湾镇平安法治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开户单位： 无开户账号： 无开户银行： 无支票提交方式： 无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为单包组采购，不适用兼投兼中规则。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数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开发区支行营业室，账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银行账号：2011 0229 1920 0216 249）。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一、质押融资说明，（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序号银行机构经办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二）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网址：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三）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四）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 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 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五）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zlm/info/2021/5738699.html。二、本项目所属行业说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三、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须为原件；副本二份，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及编写页码，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除磋商文件约定外，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屈沛茵

电话：0760-88713233

传真：0760-88787618

邮箱：zgydzs@qq.com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3号209卡B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有缴纳过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为：2024年1月至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企业所在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响应）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采用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或在投标客户端电子签名均可）。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投标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
| 6 | 其他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40.0分技术部分30.0分报价得分30.0分 |
| 技术部分 |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9.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重点与难点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和认识深入透彻，内容涵盖上述所有要点、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和认识较为深入，内容涵盖上述大部分要点，有少量缺失、可行性较强，较大程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和认识不够透彻，内容涵盖上述部分要点，有较多缺失，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和认识不准确，内容涵盖上述少部分要点，内容较不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的不得分。 |
| 具体服务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9.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对应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反邪教警示教育、反邪教宣传、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上述要点，且内容详尽、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大部分要点，有少量缺失、可执行性较强，较大程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上述部分要点，有较多缺失，可执行性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少部分要点，有多处缺失，且执行性弱，较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的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9.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涵盖上述所有要点，且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的，得9分； 2.供应商对本项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涵盖部分要点，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较大程度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6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涵盖部分要点，但有部分缺失，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涵盖上述少部分要点，且没有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较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的不得分。 |
| 特色创新服务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3.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创新服务（须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本项目需要）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创新服务内容设计合理、针对性强、可执行性强的，得3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创新服务内容设计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执行性较强的，得2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创新服务内容设计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较弱的，得1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特色创新服务内容设计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弱的，得0.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项目负责人 (8.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质，得3分； （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 （3）具有4年及以上社工服务经验，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供应商为其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24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5.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资质及2年以上司法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10分； （2）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者，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供应商为其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24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可重复计分，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含社区矫正或安置帮教或社区戒毒或社区康复）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个项目多份合同（如按年签订）不重复计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同类业绩”在评分中被核定为有效业绩的项目进行评审，获得用户满意度评定为优或类似表述如优秀、好评、满意、90分以上等，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应合同业主评价或服务单位考核评价资料复印件（须有业主单位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个项目多份合同（如按年签订）不可以重复得分，不对应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信用情况 (2.0分) | 供应商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得2分。 注：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合法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为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时须附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的，不需要附备案证明）；信用报告须在有效期内，若信用报告中，没有显示有效期的，信用报告为近一年内开具（以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计近一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一）服务时间：服务期为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起。

（二）服务区域：中山市神湾镇。

（三）服务对象：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广大群众等。

**三、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费分四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支付比例25%。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

2.第二期：支付比例25%。乙方接受2025年的年度评估并获得良好或优秀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若当年年度评估未获得良好或优秀将扣除相应款项，详见评估方案）。

3.第三期：支付比例25%。乙方接受2026年的年度评估并获得良好或优秀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若当年年度评估未获得良好或优秀将扣除相应款项，详见评估方案）。

4.第四期：支付比例25%。乙方接受2027年的年度评估并获得良好或优秀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若当年年度评估未获得良好或优秀将扣除相应款项，详见评估方案）。

（二）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各期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上述约定支付服务费时间不含财政部门的审批时间，因甲方财务制度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四、人员要求**

（一）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社会工作人员4人，其中：

1.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中级社会工作师资质，同时具备3年（或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2.项目成员3人，须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资质或具备1年（或以上）司法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二）乙方所配备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日轮流派一人到神湾镇综治中心驻点办公。

（三）乙方所配备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四）乙方须保证所配备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稳定性，并要保证在签约和进驻项目时提供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及人员资格条件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是一致的。

（五）在服务期间，乙方所配备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的调整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调整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视情况可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五、服务内容**

（一）禁毒服务

1.“阳光支援”计划

（1）出所前

建立良好的服务关系。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在出所前并不了解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和镇区禁毒办工作人员，为让后续工作顺利进行，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及镇区禁毒办工作人员应定期入所与强戒人员接触，提前建立关系，了解强戒人员心理动态信息。同时应积极搭建所内外沟通桥梁，协助服务对象与家人关系协调，促进关系融洽，让服务对象得到更多的支持，巩固戒毒成效。对即将出所的服务对象进行康复能力评估，有效推进康复帮扶工作介入。

（2）无缝对接

与公安强戒所、司法强戒所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与公安民警将根据通知在强戒所接收出所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到派出所，完成报到和签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并为其详细讲解出所后该对象应该遵循的相关管控条例，预防其出现脱管、复吸等情况。

（3）出所后

动态跟踪，掌握情况，降低复吸风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出所后，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为其制定一人一册的禁毒档案，定期走访、跟踪、了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的生活、就业、家庭情况，提醒服务对象定期进行尿检，对有困难的服务对象链接社会资源进行帮扶。同时定期更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的档案，包括尿检记录、风险评级、走访和帮扶情况，按市镇工作部署，全面普查户籍在册和非户籍常住吸毒人员数量及现况，落实网格化管控和“互联网+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信息管理平台”使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信息及时更新。

（4）自愿戒毒

对于自愿戒毒的戒毒人员，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也应接纳与帮扶，针对戒毒康复工作和戒毒治疗，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做到：①建立自愿戒毒治疗转介机制，向自愿戒毒的戒毒人员提供援助服务；②向符合参加社区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吸毒人员提供药物维持治疗入组的申请帮助；③向有自愿戒毒需要的吸毒人员提供国家指定的卫生医疗机构治疗推荐；④有吸毒记录人员戒毒措施处置情况，包括社区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处置措施的处置率要达到100%。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社区康复处置情况的处置率要达到100%，被责令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服务对象报到执行情况的执行率要达到100%。

2.“家支援”计划

在走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对象过程中，不免会接收到服务对象关于家庭的求助，大致有两类：①服务对象与家庭成员间存在不可协调的家庭矛盾，需要专业社会工作人员调解；②服务对象因吸毒导致家庭经济出现困难，导致家庭贫困或家庭成员缺失。

为此，对于有家庭矛盾的服务对象，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通过走访、与家属访谈、心理辅导、开展个案的方式缓解服务对象的家庭矛盾，恢复服务对象的家庭支持，增强其戒断的决心。对于涉毒致贫致孤家庭，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链接社会与政府资源，定期对其进行慰问与帮扶，做到不仅出“心”还要出“力”，提高因涉毒致贫致孤家庭的幸福感。

3.“绿叶”计划

对于失业或就业困难的服务对象，除了每月公布栏的职介服务，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也应根据需求组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康复人员和社会面吸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时主动为帮扶的服务对象寻找合适的就业岗位，寻找合适的就业安置点。在服务对象面试成功后，也应开展跟踪回访服务，对帮扶措施进行实时评估，不断完善，实行动态管理。

4.“心支援”计划

“心支援”计划由心理辅导与志愿者服务相结合，通过相应的帮扶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网络支持。计划内容包括：

①为来访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家庭成员提供咨询和开展辅导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若有需求也应链接专业的心理咨询师进行转介服务。

②大力发展禁毒志愿者队伍，建立规模禁毒志愿服务团体，通过招募社区居民成为禁毒志愿者定期开展各类预防宣传活动。同时链接社会爱心企业，热心人士，慈善总会等用心关怀帮扶因涉毒导致的困难家庭人员，如子女，父母，伴侣。

5.“普照”计划

“普照”计划的对象分别是青少年和社区居民，为了提高青少年和社区居民对毒品危害的认识，提升识毒、拒毒、防毒能力，强化涉毒普法认识，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通过“普照”计划实现预防吸毒的分目标。

针对青少年群体，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持续、创新开展禁毒宣传进学校，通过授课、讲座、游园、仿真毒品展示、“过来人”现身说法等方式，实现“无毒”校园。同时在寒暑假开展“真人互动版”禁毒教育基地参观活动，通过真人演绎、情景互动的形式让青少年更直观、更深入地了解毒品，学会拒绝毒品，对毒品说“不”。

针对社区居民，专业社会工作人员每月应通过“进农村”、“进场所”、“进单位”、“进家庭”等禁毒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禁毒普法度，每月至少举行1场规模不少于600人的禁毒宣传活动及2场规模不少于200人的禁毒宣传活动。同时组织社区居民到镇禁毒教育基地开展每月1次以上（含1次）禁毒教育活动。遇到特殊节日，如“6.26”“6.27”等市镇文件通知考核要求，定期举办不同形式、不同主题禁毒预防宣传教育活动。

6.指标及计划

表1：禁毒服务指标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项目分类 | 量化指标 | 量化单位 | 评估指标 | 备注 |
| “阳光支援”计划 | 所内帮教工作 | 咨询、活动、小组 | 强戒人员 | 人次 | 按实际强戒人员数量考核 |  |
| 无缝对接 | 出所无缝对接 | 出所人员 | 百分比 | 本地关押人员100%对接出所 |  |
| 出所后 | 档案建设和完善 | 所有在册人员 | 人次 | 100%建档，一人一册 | 全年档案扣分不能超1分 |
| 尿液、毛发检测 | 社戒、社康、社会面人员 | 人次 | 按禁毒办、公安部门要求开展 | 因站点不具备开展尿检工作的相关条件，本项目只能对服务对象作出尿检通知/提醒/陪同服务 |
| 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康复的处置率 | 社戒、社康人员 | 百分比 | 100%处置 |  |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复吸情况 | 社戒、社康人员 | 百分比 | 复吸率不高于20% |  |
| 分类分级管控 | 社戒、社康、社会面人员 | 人次 | 100%评级 |  |
| 互联网+应用录入 | 在册人员 | 百分比 | 100%信息数据录入 |  |
| 自愿戒毒转介服务 | 药物维持治疗、自愿戒毒转介 | 在册人员 | 人次 | 根据个案需求开展 |  |
| “家支援”计划 |  | 家庭辅导 | 社会面人员 | 人次 | 根据个案需求开展 |  |
|  | 家庭救助(涉毒致贫致孤) | 涉毒家庭 | 场次 | 6场 | 包括慰问/帮扶（每年2场） |
| “心支援”计划 | 帮扶服务 | 个案访谈 | 服务对象人数 | 人次 | 按个案需求开展 |  |
| 个案心理疏导 | 服务对象人数 | 人次 | 按个案需求开展 |  |
| 个案评估 | 社戒、社康、社会面人员 | 人次 | 按个案需求开展 |  |
| 个案系统信息登记 | 社戒、社康、社会面人员 | 人次 | 系统个案帮扶记录每月进行登记录入 |  |
| 禁毒志愿队 | 队伍规模 |  | 名 | 25名 |  |
| 禁毒志愿者培训 |  | 场次 | 6场 | 每年2场 |
| 志愿者管理制度 |  | 套 | 1 |  |
| “绿叶”计划 |  | 职介服务 |  | 次 | 36 | 每月一次；每年12次 |
| 就业帮扶 | 社会面人员 | 百分比 | 就业帮扶率达到80% |  |
| “普照”计划 | 青少年 | 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  | 场次 | 36场 | 每季度镇内每所中小学校各1场 |
| 社区居民 | 协助职能部门开展禁毒宣传工作 |  |  | 按照镇禁毒办的工作要求，配合工作开展 |  |
| 禁毒教育基地的使用 |  | 场次 | 36场 | 每月至少一场 |
| 六进禁毒预防教育活动 |  | 场次 | 18场 | 知晓率达到95%；每年6场 |
| 报送 | 信息通稿 |  | 篇 | 按考核要求进行 |  |
| 行政工作 |  | 与甲方联席会议 |  | 次 | 12次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  | 会议记录 |  | 次 | 12篇 |  |
| 增强员工综合素质 |  | 员工培训 |  | 场次 | 12场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培训信息稿 |
|  | 个人督导 |  | 人次 | 90人次 | 每两月1次；每年6次；台账登记 |
|  | 团队会议督导 |  | 场次 | 12场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会议纪要 |
| 规章制度建设 |  | 岗位职责、中心日常运作管理制度 |  | 套 | 1 |  |
|  | 社工督导制度 |  | 套 | 1 |  |
|  | 个案运作模式 |  | 套 | 1 |  |
|  | 小组程序模式 |  | 套 | 1 |  |
|  | 社区宣传活动 |  | 场次 | 按考核要求进行 |  |
|  | 项目管理制度 |  | 套 | 1 |  |
|  | 志愿服务管理制度 |  | 套 | 1 |  |
| 服务成果产出 |  | 完成项目进度的工作汇报、总结报告 |  | 份 | 36份工作汇报；3份总结报告 | 每月1份工作汇报；每年年终1份工作总结报告 |
| 其它 |  | 按年度中山市全民禁毒工程成效评价办法开展 |  |  |  |  |

（二）社矫安帮服务

社矫安帮服务将运用专业方法，以司法局的指导意见作为方针，根据司法所的工作安排和部署，协助司法所对神湾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矫治和帮教工作，为神湾镇社区矫正对象打造一个互助、成长的平台，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发展和正常生活，帮助他们重新起航，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社会化。

1.常规服务

（1）前期介入

做好入矫对接准备，向当地司法所、社区及家属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

（2）报到建档（根据中山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指引的档案管理要求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个人档案）

社区矫正对象按规定时间到执行地报到后，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

②应向社区矫正对象宣传社区矫正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③协助社区矫正对象签订社区矫正协议书、权利义务告知书；

④应为社区矫正对象建立档案。

（3）评估

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对象应开展评估工作，了解其面临的问题及需求，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报到时对社区矫正对象表现出的生理、心理、社会等问题和需求进行预估；

②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评估社区矫正对象潜在危机、再犯罪风险等；

③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社会发展需求进行评估；

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支持系统进行评估，包括评估社会、家庭、朋辈等各种正面和负面因素；

⑤以上评估内容应根据需要记录、归档。

（4）实地调查走访

①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走访：

②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近期动态，并及时反馈社区矫正机构。

（5）协助社区矫正管理事务

专业社会工作人员根据市司法局、镇（街）司法所要求，协助开展有关社区矫正管理事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进行社区矫正对象动态管控、动态跟踪；

②对社区矫正对象登记、信息采集；

③督促、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履行协议；

④收集及报告拒绝报到及严重违反社区矫正协议的社区矫正对象资料；

⑤根据风险等级评估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支持性谈话服务。

（6）法治道德教育

①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法治、道德等主题的教育，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学习的记录与效果的反馈；

②依托省社区矫正远程教育平台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线上教育，有针对性的推送形势政策、法治道德、心理健康、技能培训等教育学习内容。

③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综合评估结果、个体特征、日常表现等设置个性化课程。

（7）组织公益活动

遵循个别化矫正原则，根据综合评估情况，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向社会、社区及特定机构和个人提供公益性服务，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

（8）宣传教育工作

专业社会工作人员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其家庭、社区、社会需求，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和教育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属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社会工作服务等信息和资源的宣传工作；

②应开展调适社区矫正对象与社区及社会关系的宣传教育服务，构建社会支持网络，营造有利于社区矫正的社会环境；

③应开展社区矫正及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知识的宣传，增强全民法律意识；

④应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区志愿活动，鼓励其参与社区协商，为社区发展出谋划策；动员社区矫正服务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各类公益倡导活动，促进社区融入。

2.拓展服务

（1）心理辅导

①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状况，综合运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量与评估、心理咨询与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疾病转介等方法提供服务；

②可借鉴认知治疗、行为治疗、家庭治疗等专业工作技术，为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会心理行为干预；

③应对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转介；

④建立社区矫正服务对象心理评估档案，实行跟踪服务，帮助其消除心理障碍，减少负面情绪，缓解心理压力，增强适应社会能力。

（2）就业帮扶

①应依据社区矫正对象需求，评估社区矫正对象的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就业资源，协助制定就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就业指导；

②应为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链接就学就业资源和其他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提升其发展能力。

（3）家庭支持

①应依据社区矫正对象需求，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家庭基本情况，评估其家庭问题及需求；

②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改善家庭关系，缓解家庭矛盾，解决家庭问题，促进家庭成员支持并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帮扶。

3.特色（创新）服务

（1）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

①应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工作理念；

②应严格按照与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分别进行的方式，开展心理情绪疏导、行为偏差纠正；

③应重视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家庭社会关系修复，社会功能发展，引导就学就业，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2）政策倡导

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应研究、分析与社区矫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完善内容，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完善建议。

（3）创新服务

应根据服务实施地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在每个服务年度中设计不少于一个创新服务。协助司法所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社区矫正对象需求和特征，探索具有辖区特色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如：加大助矫志愿者队伍建设，通过大力招募助矫志愿者，促进社志联动，动员多方资源和力量，齐来助矫，形成多样化的各尽其能的帮教模式。

4.其他宣传活动及服务

做好普法、反邪教、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针对不同专项开展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活动，每年必须开展普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各12场（三年各36场），每月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不少于两次（三年至少开展72场），在每年反邪教宣传周开展七进活动不少于三次。利用各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发放宣传资料，举办知识咨询，图片展览、知识竞赛等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司法所开展交通疏导志愿活动服务。

5.量化指标

表2：社矫安帮服务时数指标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内容 | 指标数量 | 指标备注 |
| 专业服务占服务时数75% |
| 1 | 建立档案 | 100% | 社区矫正对象 |
| 2 | 访谈评估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人员 |
| 3 | 社区公益活动 | 1次/月 | 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月不少于1次社区公益活动 |
| 4 | 集体教育 | 1次/月 | 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月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活动 |
| 5 | 实地查访 | 按照规定开展 |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人员 |
| 6 | 志愿者服务培训及总结 | 1次/月 | 每场30-50人 |
| 7 | 法制宣传、扫黑除恶宣传 | 每个专项宣传至少1次/月 | 进学校、进村（社区）、进企业 |
| 8 | 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 | 每月至少2次/月 | 进学校、进村（社区）、进企业 |
| 9 | 就业帮扶 | 按照实际需求开展 |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人员 |
| 10 | 个别心理访谈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家属 |
| 11 | 其他服务（满足不同服务对象需求的服务）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
| 服务发展占服务时数15% |
| 12 | 督导 | 12次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 13 | 培训、交流学习 | 12次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 行政管理占服务时数10% |
| 14 | 总结汇报 | 42次 | 每月1次、半年度1次、全年度1次 |

**六、其他要求**

（一）工作不力或不称职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请乙方变更其工作岗位或更换其他适合人选，一年中更换次数不超3次，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提出警告或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调离甲方的工作场地。

（三）乙方指派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如乙方与其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发生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尽力采取措施防止、减少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如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或受害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损失、律师费、行政处罚、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四）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项目档案资料交接给下一任承接单位。

（五）甲乙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方可解除协议，否则按两个月服务费额赔偿给对方。

（六）乙方出现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及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或受害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损失、律师费、行政处罚、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七、评估方案**

参照国家禁毒委《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广东省年度禁毒工作计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规范》以及本项目设定的指标进行评估。

（一）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本项目的综合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详见表3《年度评估标准表》。

（二）甲方在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的服务费时，若乙方当年年度评估未获得良好或优秀将扣除相应款项，其中：

①当年年度评估获得良好或优秀，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

②当年年度评估获得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4.5%；

③当年年度评估获得基本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4%；

④当年年度评估获得不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3.5%。

（三）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指标任务未完成或被评估为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及终止合同。

（四）本项目运作所产出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范、服务档案和资料（包括服务对象档案、服务计划、方案、台账、调研报告、评估材料等）等有关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合同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甲方。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销毁、复制或取走。项目人员不得将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档案、服务计划、方案、台账、调研报告、评估材料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合同总额的2%。

表3：年度评估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项目分类 | 评估指标 | 分数 | 所占比重 |
| 一、禁毒服务 |
| “阳光支援”计划 | 出所无缝对接 | 本地关押人员100%对接出所 | 15 | 30% |
| 档案建设和完善 | 100%建档，一人一册 | 15 |
| 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康复的处置率 | 100%处置 | 15 |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复吸情况 | 复吸率不高于20% | 15 |
| 分类分级管控 | 100%评级 | 15 |
| 互联网+应用录入 | 100%信息数据录入 | 15 |
| 按规定开展了所内帮教工作；尿液、毛发检测；自愿戒毒转介服务等工作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10 |
| “家支援”计划 | 家庭辅导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50 | 4% |
| 家庭救助(涉毒致贫致孤) | 每年2场 | 50 |
| “心支援”计划 | 帮扶服务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50 | 4% |
| 禁毒志愿队 | 队伍规模：25名；禁毒志愿者培训：每年2场；志愿者管理制度：1套 | 50 |
| “绿叶”计划 | 职介服务 | 每月一次；每年12次 | 50 | 4% |
| 就业帮扶 | 就业帮扶率达到80% | 50 |
| “普照”计划 | 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 每月至少一场；每年12场 | 25 | 4% |
| 禁毒教育基地的使用 | 每月至少一场；每年12场 | 25 |
| 六进禁毒预防教育活动 | 一年6场；知晓率达到95% | 25 |
| 按规定开展了协助职能部门禁毒宣传工作；信息通稿等工作 |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 25 |
| 行政工作 | 与甲方联席会议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50 | 4% |
| 会议记录 | 4篇 | 50 |
| 增强员工综合素质 | 员工培训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培训信息稿 | 30 | 3% |
| 个人督导 | 每两月1次；每年6次；台账登记 | 40 |
| 团队会议督导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会议纪要 | 30 |
| 规章制度建设 | 岗位职责、中心日常运作管理制度 | 1套 | 15 | 3% |
| 社工督导制度 | 1套 | 15 |
| 个案运作模式 | 1套 | 15 |
| 小组程序模式 | 1套 | 15 |
| 社区宣传活动 | 按考核要求进行 | 10 |
| 项目管理制度 | 1套 | 15 |
| 志愿服务管理制度 | 1套 | 15 |
| 服务成果产出 | 完成项目进度的工作汇报、总结报告 | 每月1份工作汇报；每年年终1份工作总结报告 | 100 | 4% |
| 二、社矫安帮服务 |
| 专业服务 | 建立档案 | 100% | 15 | 30% |
| 访谈评估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5 |
| 社区公益活动 | 1次/月 | 10 |
| 集体教育 | 1次/月 | 10 |
| 实地查访 | 按照规定开展 | 5 |
| 志愿者服务培训及总结 | 1次/月 | 10 |
| 法制宣传、扫黑除恶宣传 | 每个专项宣传至少1次/月 | 10 |
| 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 | 每月至少2次/月 | 10 |
| 就业帮扶 | 按照实际需求开展 | 10 |
| 个别心理访谈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10 |
| 其他服务（满足不同服务对象需求的服务） | 按照实际需要开展 | 5 |
| 服务发展 | 督导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50 | 6% |
| 培训、交流学习 | 每季度1次；每年4次 | 50 |
| 行政管理 | 总结汇报 | 每月1次、半年度1次、全年度1次 | 100 | 4% |
| 注意事项：1.达到内容指标，按分数列取得相应分数。达不到内容指标，按达到比例打分。2.分数之和乘上所占比重得出最后分数：评估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分（不含90）为良好；70—80分（不含80）为合格；60—70分（不含70）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八、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5.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质量提供服务内容并完成项目任务；

2.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即：甲方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下同）5%的违约金。服务期内，乙方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为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亦不得将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资料、文件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或一方违约而失效，将长期有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二）如因乙方单方将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挪作他用的，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三）保密期限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一方的违约而失效。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争端的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二）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报请相关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

（三）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仅供签署）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7-2024-00148**

**采购项目编号：GDYD24055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4055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4055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神湾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4055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神湾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40551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